

	展覽館 / 演講廳	活動室
<p>普通訂租</p>	<p>接受『普通訂租』申請的限期，最遲在租用月份前3個月，最早則在租用月份前12個月，所有申請均按月集中處理(例如：訂租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可於2020年12月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 <u>最後一個工作天* 下午5時30分前</u>，交抵<u>香港中央圖書館租務部</u>。香港中央圖書館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p>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申請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p> <p><u>展覽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辦活動的性質 (40%) ● 擬辦活動的價值及吸引力 (36%)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圖書館、文學藝術或藝術有關的活動 / 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展館數目及租用日數 (24%) <p><u>演講廳</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辦活動的性質 (50%) ● 擬辦活動的價值及吸引力 (38%)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圖書館、文學藝術或藝術有關的活動 / 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 (12%) <p>如前述階段的評分相同，會再考慮以下佔相同評分比重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租用日期與上次成功訂租同一設施的時距 ● 擬租用日期前12個月內已訂租同一設施的日數 ● 上次於同一設施舉行活動的入座率 (不適用於展覽館) <p>經前述兩階段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香港中央圖書館租務部會抽籤分配檔期。</p>	<p>『普通訂租』申請，可在由擬租用場地的首個月份前 7 個月提交申請，而可供申請的訂租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而該等申請會按月集中予以處理(例如：訂租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可於2020年12月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 <u>最後一個工作天* 下午5時30分前</u>，交抵<u>香港中央圖書館租務部</u>。香港中央圖書館會在截止日期後14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p>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申請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辦活動的性質 (60%) ● 申請租用時數 (30%)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圖書館、文學藝術或藝術有關的活動 / 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 (10%) <p>經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香港中央圖書館租務部會抽籤分配檔期。</p>

<p>逾期訂租</p>	<p>凡在『普通訂租』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並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及根據『普通訂租』的審核因素，來考慮有關申請。『逾期訂租』申請於<u>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u>辦公時間內接受申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香港中央圖書館會集中處理每星期的申請。</p>	<p>凡在『普通訂租』截止日期後，擬訂租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至 6 個月內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香港中央圖書館會按先到先得方式把尚餘空檔的日期分配予是類申請。凡在訂租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只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慮。</p>
<p>特別訂租</p>	<p>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活動(例如：由著名訪港學者/文學家/藝術家參與的研討會或展覽)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於租用月份前13至24個月內接受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u>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u>，交抵香港中央圖書館租務部。香港中央圖書館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p>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活動(例如：由著名訪港學者/文學家/藝術家參與的研討會或活動)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申請於租用月份前8至24個月內接受申請，而可供申請的訂租期限最長以半年為限(即由租用日期首日起第一個月至其後五個月內一段共六個曆月的期間)，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u>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u>，交抵香港中央圖書館租務部。香港中央圖書館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p>用途</p>	<p>所有在香港中央圖書館展覽館、演講廳及活動室內舉行的活動，必須是與圖書館服務、文學藝術、藝術、教育或政府服務有關。</p>	
<p>證明文件</p>	<p>凡申請租用香港中央圖書館場地的團體，須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登記證；或 2.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3. 按《社團條例》(第151章)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4. 按《社團條例》(第151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 5.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托的註冊證書；或 6. 按《教育條例》(第279章)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 <p>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需親身出示他們的身份證 / 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如經別人或以郵寄 / 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則需連同申請人的身份證 / 護照副本一併交回。</p>	

<p>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申請程序</p>	<p>(1)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p> <p>(a) (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p> <p>(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p> <p>(iii)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托的註冊證書；及</p> <p>(b)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p> <p>(2)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托。</p> <p>(3)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一個月，遞交所有有關的宣傳資料各一份，並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p> <p>(4) 申請人能否獲得特惠場租(請參閱香港中央圖書館場租收費表表 III (丙))，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取標準場租，並收回任何欠款。</p> <p>(5) 對於這個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是否給予特惠場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任何人均不得異議。</p>
<p>備註</p>	<p>(1) 申請人就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 / 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p>(2) 申請人若就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 / 或無效的文件，申請人有可能會被檢控。</p> <p>(3) 任何申請人或其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p>
<p>查詢</p>	<p>(852) 2921 050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 (公眾假期除外)]</p>
<p>地址</p>	<p>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六十六號十樓香港中央圖書館租務部</p>
<p>傳真</p>	<p>(852) 2504 2091</p>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